

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河南省科协关于转发《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全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辖市、济源市示范区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，推动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中国科协印发了《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》（科协发普字〔2021〕61号）。现予以转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希望全省各级学会树牢“科普工作是学会主要业务工作之一，一流学会必须要有一流科普”的理念，创新学会科普思路，搭建学会科普平台，健全学会科普抓手，打造学会科普品牌，协同实施好“科普中原行动”和“科普筑基惠民工程”，助力构建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，为实现到2025年我省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到15%的目标贡献力量，不断厚植国家创新高地建设的全民科学素质沃土。

各全省学会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科协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科协。

联系人：邓西森 孔德杰

电话：65707551



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科协发普字〔2021〕61号

中国科协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：

根据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、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有关要求，为推动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

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学会科普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打造活动品牌，搭建工作平台，发展工作队伍，设立科普专项，开展科普奖励，建设科普阵地，在团结服务科技工作者促进科技创新、开展科学普及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。进入新时代，需要进一步提高对学会科普工作的认识，明确学会科普工作的职责定位，完善服务体系，加强条件保障，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，推动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，营造良好创新生态。为加强学会科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，完善学会科普服务体系，促进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中建功立业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履行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的重要使命。科普工作是学

会主要业务工作之一，一流学会必须要有一流科普。积极普及推广科研成果，开展公益科普服务，为本专业领域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树立大科普理念，把科普融入学术交流和智库建设，完善品牌、平台、队伍、专项、奖励、阵地“六位一体”的高质量学会科普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强化学会科普工作职责。进一步明确科普工作职责，制定科普工作规划、计划，将科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，确保学会科普工作有研究、有谋划、有部署、有考核。

（三）彰显科普价值引领作用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，着力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成长经历与成就。加强科普内容政治性、科学性审核把关，营造崇尚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提升社会文明程度。

（四）打造特色科普品牌。充分发挥学会组织优势、人才优势和动员优势，开发本领域科普资源，丰富优质科普供给，打造科普品牌，推动学会科普工作进学校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家庭。聚焦国家战略需求，开展“双碳”、食品安全及“双减”、应急、乡村振兴等科普工作。积极开展科学辟谣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搭建科普工作平台。注重采用新媒体科普形式，建设线上线下结合、传统新兴融合的学会科普工作平台。充分利用年会、交流研讨会、论坛等同步开展科普工作。围绕“四个面向”以及社会热点和重大科技事件开展科普工作。组织科技工作者积

极参与“科技工作者日”“全国科普日”等活动。充分利用“科普中国”平台，提升学会科普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。依托现代科技馆体系，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展览设计和展教活动。用好科创筑梦·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，拓展学会服务青少年科普的渠道。积极与其他学会联合开展科普活动、共享资源及平台。

（六）发展壮大科普工作队伍。有条件的学会设置独立的科普工作部门，增加专职科普人员配备，设立科普工作专门委员会。学会理事长（会长）、秘书长带头开展科普工作。建设科普专家库、科普专家团队、科普专家工作室等，凝聚团队智慧、发挥传帮带作用。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，规范科技志愿者管理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学会科普工作专项。有条件的学会设立科普专项经费，加大重点科普项目及科普能力建设投入，促进科普经费持续增长。在学术活动中统筹安排科普工作、列支科普经费。积极探索通过多元主体筹集科普经费，争取社会资金、公益机构等支持学会科普工作。

（八）加大科普表彰奖励力度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有条件的学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，完善科普动员激励机制。推荐优秀团队、个人以及科普成果参加国家、地方表彰奖励。

（九）抓好科普阵地建设。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，发动会员单位开放科技基础设施、建设科普场馆和网上展馆，配套开展科普活动。择优推荐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。

（十）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。研究和制定各专业领域科普宣

传大纲、科普工作指南等，分级分类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规范，开展本领域标准规范宣贯工作，探索开展科普成效评价。积极承担第三方科普评估任务。

（十一）开展科普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。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，利用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机制，拓展科普交流渠道。聚焦卫生健康、能源安全、灾害风险、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科技人文交流。不断扩大科普领域交流合作，讲好中国故事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对学会科普工作的指导和服务。要将学会科普工作纳入科协整体科普工作中，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设立学会科普工作专项，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学会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，促进学会科普工作深入发展。将科普作为一流学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考核，开展学会科普工作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依托学会开展相关领域的高质量科普工作。与学会共建科普培训平台，指导和培育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，加大优质科普内容供给。主动联系对接学会，充分利用科普工作会、交流会、培训活动等，搭建科协与学会交流的平台，引导学会优质资源服务基层。围绕“双碳”、食品安全、心理健康、青少年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，充分依托学会力量，共同推动科普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对科普工作成效突出学会的宣传力度。开展学会科普工作示范与试点工作，建设科普特色学会，积极选树学会科普工作先进典型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激发学会和广大科技工作

者投身科普工作的内生动力。

(四)各地方科协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情况支持所属学会开展科普工作。

抄送：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中国科协办公厅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
